

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环境保护局

龙环函〔2024〕11 号

关于湖北久强纺织有限公司久强纺织 年产化纤胚布 1500 万米技改升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湖北久强纺织有限公司：

你公司久强纺织年产化纤胚布1500万米技改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规划目标，对该项目环评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内容和意见。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龙感湖工业园区南 88 号（第三间厂房），占地面积 4124.38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1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安装喷水织机 171 台，两箱烘干机 1 台，三箱烘干机 1 台等，项目建成后年产化纤胚布 1500 万米。项目通过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代码：2402-421171-04-02-969122。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

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废气处理措施。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屋顶烟道排出，油烟排放浓度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应落实各项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确保织布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确保车间内空气环境良好。

2.严格落实各类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切实做好各类管网的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闽商盛龙智慧纺织产业园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及龙感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生产废水依托闽商盛龙智慧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废丝、不合格废布）和危险废物（废机油）。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丝、不合格废布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暂存管理并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各项固废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充分资源化回收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6.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建设期、运营期的安全管理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落实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加强与附近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主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项目自批复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

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六、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重点核实检查本项目批建的符合性、施工行为环境达标、环保“三同时”等内容。



附件 2 承诺函

承诺函

我公司在《久强纺织年产化纤胚布 1500 万米技改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中所提供的基础资料主要包括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在项目竣工验收期间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

特此承诺！


湖北久强纺织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



附件3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久强纺织年产化纤胚布 1500 万米技改升级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 日），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监测日期	产品的设计规模	日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日生产能力	负荷
2025 年 4 月 1 日	年产化纤胚布 1500 万米	日产化纤胚布 4.545 万米	330 天	日产化纤胚布 4.5 万米	99.00%
2025 年 4 月 2 日	年产化纤胚布 1500 万米	日产化纤胚布 4.545 万米	330 天	日产化纤胚布 4.55 万米	100.10%
2025 年 4 月 3 日	年产化纤胚布 1500 万米	日产化纤胚布 4.545 万米	330 天	日产化纤胚布 4.5 万米	99.00%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湖北久强纺织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4 废丝、废包装合同

● 旧纸板废丝回收合同

单位名称: 湖北景泓资源回收公司

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宿松县汪家坦

联系人: 张海燕

联系电话: 18913715174

一、废丝旧纸板的交付

1. 乙方同意将其生产、生活等过程中产生的废丝旧纸板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交付给甲方。

2. 乙方应确保交付的废丝旧纸板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要求, 不得含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险物质。

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 将废丝旧纸板分类、整齐、堆放于指定地点, 以便甲方进行回收。

二、废丝旧纸板的回收

1. 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回收乙方交付的废丝旧纸板。

2. 甲方应确保回收过程中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并采取措施保护环境, 减少污染。

3. 甲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地点、数量接收乙方交付的废旧纸板, 并应及时进行处理。

三、数量和价格

(1) 废丝旧纸板数量: 5 吨/月;

(2) 回收价格: 2500 元/吨。

2. 双方应严格遵守上述数量和价格, 如需调整, 应提前协商一致

四、支付和结算

1. 甲方应在每月日前向乙方支付当月废丝旧纸板的回收费用。

(1) 现金支付;

(2) 银行转账;

(3) 其他双方约定的支付方式。

五、合同期限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年。

2. 合同期满后, 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 应签订新的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造成对方损失的, 应承担违约责任, 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2. 双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七、争议解决

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以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八、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 就是高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2025.03.16

一、违约行为及认定：

- 1.甲方未按时支付回收费用，视为违约。
- 2.乙方未按约定数量和质量交付废旧纸板，视为违约。
- 3.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地点、数量接收废旧纸板，视为违约。
- 4.甲方未采取措施保护环境，造成污染，视为违约。
- 5.双方未按约定解决争议，视为违约。

三、法律名词及解释：

- 1.废旧纸板：指织造过程中废弃纱线及使用后废弃的纸板材料。
- 2.回收：指将废弃物重新利用的过程。
- 3.违约：指合同一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 4.赔偿金：指违约方因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的违约损失补偿。

四、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

- 1.废旧纸板质量不符合标准：乙方应按要求重新提供合格的废旧纸板，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 2.甲方未按时支付回收费用：乙方可与甲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依法申请仲裁或诉讼。
- 3.交付地点变更：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新的交付地点。
- 4.合同争议解决：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申请仲裁或诉讼。

五、所有应用场景：

- 1.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纸板回收。
- 2.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旧纸板回收。
- 3.废旧纸板回收处理企业与废旧纸板提供方之间的合作。
- 4.需要规范废旧纸板回收流程和双方权益的场景。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我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当运营过程中达到一定量时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处理协议进行处置。

特此承诺！



附件 6 生产废水回用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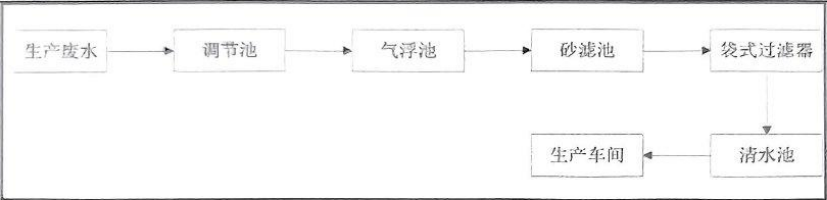
关于湖北久强纺织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回用情况的说明

一、生产废水处置可行性分析

企业生产废水为设备清洗废水、喷水织布废水等。企业生产废水依托闽商盛龙智慧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工艺：调节--气浮--砂滤--袋式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织布生产中，不外排。

①生产废水处理工艺简介

闽商盛龙智慧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气浮--砂滤--袋式过滤，根据现场调查，实际建设处理规模为 3000m³/d 处理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如下图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生产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湖北久强纺织有限公司现阶段生产废水处理量为 507.9m³ /d，闽商盛龙智慧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实际建设规模为 3000m³/d，因此可以满足废水量的处理要求。

企业废水经闽商盛龙智慧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且企业喷水织机用水对其用水要求不高，故企业废水回用可行。

③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中“附录 A 表 A.1 纺织印染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照表”

表 1 纺织印染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照表

类型	废水类型	可行技术
全厂综合废水	喷水织机废水	一级处理设施：捞毛机、格栅、中和调节、气浮、混凝、沉淀及其他；二级处理设施：水解酸化、厌氧生物法、好氧生物法；深度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曝气生物滤池、高级氧化、臭氧、芬顿氧化、滤池/滤布、离子交换、树脂过滤、膜分离、人工湿地及其他

综上，企业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气浮--砂滤--袋式过滤”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中“附录 A 表 A.1



纺织印染工业废水污染防治”中的可行技术，同时，根据建设单位反馈，目前生产废水经闽商盛龙智慧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水质完全可以满足生产水质需求。因此，企业废水回用处理工艺可行。

二、结论

湖北久强纺织有限公司现有企业生产废水依托闽商盛龙智慧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站为全部回用，不外排。企业生产废水进入闽商盛龙智慧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前的环保责任自行负责。企业雨水排放口和生活污水排放口的环保责任，由闽商盛龙智慧纺织产业园的建设单位湖北闽商盛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湖北久强纺织有限公司 (盖章)

湖北闽商盛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2024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7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编号: No.TZ-2025HJ0356

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久强纺织年产化纤胚布 1500 万米技改升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湖北久强纺织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04 月 16 日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声 明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同时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 CMA 章，报告才具备法律效力。

3、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4、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本报告仅对当次采样/送样检测结果负责。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后才有效。

7、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本次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按照 HJ 8.2-2020 执行。

9、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10、如客户假冒、伪造、变更、杜撰检测报告，一经发现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公司通讯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邮政编码：430074

电 话：027-59302559

传 真：027-59302559

一、任务来源

受湖北久强纺织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监测方案及相关要求承担了久强纺织年产化纤胚布 1500 万米技改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的要求，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04 月 01 日-04 月 03 日完成了现场采样监测。

二、监测内容

本次监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园区生活废水排口 DW001 (S1#)	pH 值、水温、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Q1#)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2# (Q2#)		
	厂界下风向 3# (Q3#)		
噪声	厂界外东北侧 1 米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外东南侧 1 米处 (N2#)		
	厂界外西南侧 1 米处 (N3#)		
	厂界外西北侧 1 米处 (N4#)		

三、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本次监测分析采用的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3-1。

表 3-1 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SX751 便携式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TZJC-CY-027-01)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 13195-91)	水银温度计 (TZJC-CY-001-03)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ES-J224X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2)	--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KHCOD-100 型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TZJC-JC-012-02)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2-01)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2-01)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2-01)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类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TZJC-JC-004-01)	0.06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FB2055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3)	--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TZJC-CY-019-03)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TZJC-CY-020-03)	--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四、监测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5) 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采用全程序空白、平行样或有证标准物质等质量控制措施。
- (6) 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 (7)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表 4-1 空白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4)	合格
	氨氮 (mg/L)	ND (0.025)	合格

备注：“ND（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4-2 标准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83	46.1	45.5±3.4	合格
	氨氮 (mg/L)	B23080154	1.88	1.94±0.16	合格

表 4-3 实验室平行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8	29	1.8%	≤10%	合格
	氨氮 (mg/L)	4.94	4.85	0.9%	≤10%	合格
	悬浮物 (mg/L)	7	7	0.0%	≤10%	合格

表 4-4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允许误差	结果判定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04 月 01 日	94.0	93.8	93.8	≤±0.5	合格
	04 月 02 日	94.0	93.8	93.8	≤±0.5	合格
	04 月 03 日	94.0	93.8	93.8	≤±0.5	合格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五、监测结果

表 5-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2025 年 04 月 02 日				监测日期：2025 年 04 月 03 日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或范围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或范围
园区生活废水排口 DW001 (S1#)	水温 (°C)	15.1	15.1	15.2	15.2	15.1~15.2	15.1	15.2	15.3	15.2	15.1~15.3	--	--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0	6.9	6.9~7.2	7.1	7.1	6.9	7.1	6.9~7.1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6	6	6	7	6	7	7	7	7	7	400	达标
	氨氮 (mg/L)	4.76	4.88	4.68	4.56	4.72	4.47	4.84	4.90	4.90	4.78	40	达标
	总磷 (mg/L)	0.74	0.74	0.74	0.74	0.74	0.75	0.76	0.75	0.74	0.75	8	达标
	总氮 (mg/L)	10.4	10.1	10.4	10.3	10.3	11.1	11.3	11.1	11.2	11.2	7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3	34	32	30	32	31	30	30	28	30	3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ND (0.06)	ND (0.06)	ND (0.06)	ND (0.06)	--	ND (0.06)	ND (0.06)	ND (0.06)	ND (0.06)	--	100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龙感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限值要求，总磷和总氮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ND（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凤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表 5-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颗粒物 (mg/m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 向 1# (Q1#)	04 月 02 日	第 1 次	0.188	20.3	101.3	2.7	东北
		第 2 次	0.199	20.5	101.1	2.6	东北
		第 3 次	0.193	21.2	100.8	2.7	东北
	04 月 03 日	第 1 次	0.184	20.1	101.5	2.5	东北
		第 2 次	0.201	20.3	101.2	2.6	东北
		第 3 次	0.207	20.5	100.9	2.5	东北
厂界下风 向 2# (Q2#)	04 月 02 日	第 1 次	0.317	20.3	101.3	2.7	东北
		第 2 次	0.296	20.5	101.1	2.6	东北
		第 3 次	0.332	21.2	100.8	2.7	东北
	04 月 03 日	第 1 次	0.320	20.1	101.5	2.5	东北
		第 2 次	0.337	20.3	101.2	2.6	东北
		第 3 次	0.344	20.5	100.9	2.5	东北
厂界下风 向 3# (Q3#)	04 月 02 日	第 1 次	0.303	20.3	101.3	2.7	东北
		第 2 次	0.327	20.5	101.1	2.6	东北
		第 3 次	0.336	21.2	100.8	2.7	东北
	04 月 03 日	第 1 次	0.311	20.1	101.5	2.5	东北
		第 2 次	0.344	20.3	101.2	2.6	东北
		第 3 次	0.336	20.5	100.9	2.5	东北
标准限值			1.0	--	--	--	--
是否达标			达标	--	--	--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344mg/m³，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备注: “--”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 027-59302559

传真: 027-59302559

邮编: 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表 5-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标准 限值 [dB(A)]	是否 达标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厂界外东北侧 1 米处 (N1#)	04 月 01 日 -04 月 02 日	13:13~13:18	62	22:33~22:38	51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厂界外东南侧 1 米处 (N2#)		13:20~13:25	61	22:40~22:45	52		达标
厂界外西南侧 1 米处 (N3#)		13:27~13:32	60	22:47~22:52	48		达标
厂界外西北侧 1 米处 (N4#)		13:34~13:39	60	22:54~22:59	50		达标
厂界外东北侧 1 米处 (N1#)	04 月 02 日 -04 月 03 日	11:36~11:41	62	22:02~22:07	50		达标
厂界外东南侧 1 米处 (N2#)		11:43~11:48	61	22:09~22:14	52		达标
厂界外西南侧 1 米处 (N3#)		11:50~11:55	61	22:17~22:22	50		达标
厂界外西北侧 1 米处 (N4#)		11:57~12:02	60	22:24~22:29	50		达标
监测结果 及分析	本次监测, 厂界外东北侧 1 米处 (N1#)、厂界外东南侧 1 米处 (N2#)、厂界外西南侧 1 米处 (N3#) 和厂界外西北侧 1 米处 (N4#) 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2025 年 04 月 01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 夜间最大风速 2.3m/s, 2025 年 04 月 02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 昼间最大风速 2.7m/s, 夜间最大风速 2.4m/s, 2025 年 04 月 03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 昼间最大风速 2.7m/s。

*****报告结束*****

编制 张红娇 复核 邹伟志 审核 卢玲 签发 程虎

日期 2025-04-16 日期 2025-04-16 日期 2025-04-16 日期 2025-04-16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 027-59302559 传真: 027-59302559 邮编: 430074

附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附图 2：现场采样照片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21100MACTG4BP8G001W

单位名称: 湖北久强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工业园区 88 号 (第三间厂房)
法定代表人: 宋志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工业园区 88 号 (第三间厂房)
行业类别: 化纤织造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MACTG4BP8G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9 日止

发证机关: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vivo X100 | ZEISS

025.01.08.00.29

附件 9 说明

说 明

我公司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公司自行组织对《久强纺织年产化纤胚布 1500 万米技改升级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2025 年 4 月

